

关于重申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有效手机号码的通告

各销售单位：

为贯彻民航总局对当前疫情联防联控的工作部署，响应国家卫健委肺炎机制【2020】2号文件《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联系到每一位旅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现对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本人有效联系手机号码再次重申如下：

1、所有授权销售单位在销售客票时，应告知旅客根据疫情联防联控的需要，必须在订座信息中留存每位乘机旅客手机号码。

2、对客做好健康提醒，提示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后及时就医。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劝阻其购买机票，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3、为旅客直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

适用范围、手机号码输入要求及处罚规定，按业务通告【2019】205号《深航关于规范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有效手机号码的通告》执行。

请各销售单位识大体顾大局，以旅客生命安全为重，严格落实。一旦查实未按要求执行将严格处罚。
